

天文台料今年熱浪持續 或刷新港「十大高溫」榜



●天文台預計今年仍有機會受暴雨和局部地區大雨影響。圖為去年市民在黑雨期間狼狽走避。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香港天文台昨日表示,預計本港今年風季由6月或之後開始,10月前結束,全年有約4個至7個熱帶氣旋進入本港500公里範圍內,數目屬正常水平。考慮到厄爾尼諾有可能於今年下半年發展及氣候持續暖化,天文台預計本港今年全年平均氣溫會較正常高,最高氣溫紀錄有機會位列「首十位」。全年雨量接近正常,介乎2,100至2,700毫米,但仍有機會受暴雨和局部地區大雨影響,市民應為風雨季做好準備。

料最多7個熱帶氣旋

天文台台長陳柏緯昨日回顧本港2025年天氣狀況及展望今年天氣預測。他指出,根據世界氣象組織的評估,2025年是全球有記錄以來第二或第三暖的一年。本港方面,2025年為有記錄以來第六暖,其中10月異常溫暖,平均氣

溫、平均最低氣溫、熱夜及酷熱天氣日數均打破各自的10月份紀錄。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亦是自1992年有記錄以來最暖的冬季,平均氣溫達19.3度,較正常值高2.0度。

天文台於2025年曾發出5次黑色暴雨警告,打破自1992年暴雨警告系統開始運作以來的最高紀錄;年內就14個熱帶氣旋發出警告信號,是自1946年以來最多。

陳柏緯表示,天文台今年會繼續加強各項服務,包括推出「沿岸海面高度」新網頁(試驗版),提供全港現時14個潮汐站未來12小時的總水位預測;「我的天文台」手機應用程式中的「實時潮汐圖」,已加入總水位預測資訊,方便市民計劃沿岸活動,或在有需要時提前採取適當預防海水淹浸的措施。此外,天文台會在熱帶氣旋警報內加入越堤浪的預報訊息,提醒市民面向哪個方向的海岸可能受影響。

App將推熱門旅遊城市天氣

同時,繼2024年底在「我的天文台」手機應用程式(App)推出「大灣區天氣資訊」後,天文台今年下半年將逐步推出韓國及泰國多個城市的定點天氣資訊試驗版。用戶即使在這些國家旅遊,亦能透過「我的天文台」手機應用程式掌握當地最新官方天氣資訊,為出行計劃做好準備。

天文台還會在今年第二季於網站推出更多地區的「香港暑熱指數」數據,以反映各區的温度、濕度、風速及太陽照射的綜合影響。

天文台一直透過不同社交媒體平台,分享各類天氣資訊及科學知識。隨著人工智能發展日趨成熟,天文台將逐漸加入相關技術輔助製作「天氣家族」節日天氣展望等短片,使內容更豐富和提升影片質素。

地盤全禁煙爭取年中交立法會

承建商負管理責任 嚴重失責最高罰300萬囚半年

宏福苑大火發生後,社會各界有強烈共識要求在建築地盤實施全面禁煙。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昨日回應傳媒提問時,強調實施地盤全面禁煙是勞工處目前的重要工作,目標是爭取在今年上半年內,將相關的附屬法律修改交給立法會審議。同日,勞福局及勞工處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推行地盤全面禁煙以提升安全的法例修訂建議」,擬將現時因應個別地盤火警風險而禁止吸煙的安排,改為於所有地盤全面禁煙。新建議下的違例者定額罰款為3,000元,而在個別情節嚴重的情況,一經法院定罪,承建商可處罰款300萬元及監禁6個月,而僱員可處罰款15萬元及監禁6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崔滢、姬文風

「我們會在今個月底,即3月底,勞工處會到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詳細解說怎樣落實在地盤全面禁煙。」孫玉菡昨日表示,政府目標是爭取在今年上半年內,將相關的附屬法例的修改交給立法會審議,以便盡快落實到所有地盤,當中包括新施工地盤及大維修地盤,實施全面禁煙。他又強調,政府將全力配合宏福苑獨立委員會的所有工作,「要查證、查找到事件的本質,如果需要問責的,行政長官也說了,政府一定是會按搜集到的證據問責到底,請大家放心。」

違例者定額罰3000元

根據勞福局及勞工處昨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法例修訂建議文件指出,局方擬將所有建築地盤指定為法定禁煙區,違例者將依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的定額罰款機制被罰款3,000元。

勞工處並會修訂規例,說明負責管理地盤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地盤內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沒有人在地盤內吸用或攜帶燃着的指明吸煙產品,或為點燃指明吸煙產品而使用無遮蓋燈火。違反經修訂規例的承建商一經法院定罪,最高可按現行《規例》的相關規定罰款40萬元。

文件又指出,在個別情節嚴重的情况,例如有人在高度易燃物附近吸煙而構成嚴重火警風險,勞工處會考慮使用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款起訴涉及的東主或僱員。按現有條例罰則,一般責任條款下一經法院定罪,承建商可處罰款300萬元及監禁6個月,而僱員可處罰款15萬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表示,正全速推行修訂上述有關法例的工作,預計於2026年中將修例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與此同時,勞工處會與建築業界和相關持份者緊密連繫,共同落實在地盤全面禁煙的執法和管理的工作。勞工處亦與衛生署以及基層醫療署合作,推動建築業從業員的無煙文化及協助有需要的人士戒煙。



▲勞福局擬在所有地盤實施全面禁煙安排,爭取年中交立法會審議。上圖為地盤工人休息,下圖為煙民於禁煙區抽煙。資料圖片



●何永賢與宏志閣業主會面,了解他們的意向。何永賢Fb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 特區政府聯同社會各界一直努力支援宏福苑居民前行,繼早前公布了宏福苑長遠居住安排,詳列A座至G座的收購方案,第八座宏志閣的業主及社會亦有聲音,希望當局考慮將宏志閣包括在收購方案之內。房屋局局長何永賢昨日在社交媒體發文表示,由該局統籌的跨部門「解說專隊」,在日內的聯繫溝通中亦聽到不少宏志閣業主表態,希望可以加入長遠居住安排的方案。她又引述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指,接到逾半宏志閣業主主動聯繫表達初步意願,希望政府收購他們的業權,局方得悉後正希望盡快進一步了解。

逾半業主同意可展開商討

有關宏志閣情況,特區政府曾表示倘有超過一半業主希望政府收購,便可以開始商討。何永賢指,日前獲鄧家彪親身向局方提交有關宏志閣業主的資料,並安排了三名宏志閣業主與其會面,她和負責「特設銷售計劃」的同事,亦分別仔細聆聽幾位業主各自的想法。

何永賢強調,「解說專隊」會繼續聯絡每一個宏福苑業主,希望可以更詳細地知道他們的想法和各自不同的情況,特區政府會與業主們保持溝通,秉持「你情我願」的原則,衡量各方面因素,深入思考,探討情、理、法兼備的最好安排。

何永賢晤宏志閣業主 了解收購意向

港國安法修訂細則 完善執法措施

香港文匯報訊 為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特區政府昨日宣布,特區行政長官會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已行使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所賦予的權力,制定《202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修訂)實施細則》,以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修訂細則》已於3月23日刊憲公布,並於同日生效。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修訂細則》的多項措施設有由司法機關把關的機制,以確保執法人員在執行各項措施時,既能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也能同時按香港國安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的要求,充分保障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利。



●《修訂細則》昨刊憲後生效。張國鈞Fb圖片

在目前地緣政治形勢複雜多變的情況下,香港特區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可能突如其來且無法預計。因此,特區政府必須時刻保持高度警惕、毋忘香港的憲制責任,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訂全面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措施,以及時防範和化解隨時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修訂細則》是基於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所累積的寶貴經驗,由行政長官會同香港特區國安委制定,將有助提升香港特區在持續維護國家安全的能力。

《修訂細則》對《實施細則》作出了完善及修訂,特區政府已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提出,於3月24日舉行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由保安局和律政司代表向委員介紹修訂內容。

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制定《修訂細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以及香港國安法的有關規定。《修訂細則》只是對香港特區執法機構在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案件時的權力及可以採取的各種措施作出完善。《修訂細則》所作的規定嚴謹,具體地規定了在甚麼情況下,相關執法機構可行使的權力;《修訂細則》的多項措施設有由司法機關把關的機制,以確保執法人員在執行各項措施時,既能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也能同時按香港國安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的要求,充分保障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利。」

「《修訂細則》中為確保有效執行措施所需訂立的罪行,都是參照香港法例已有、常見的同類罪行,清楚界定各項罪行元素,及就犯罪意圖、例外情況或免責辯護等作出了明確規定,奉公守法的人不會誤墮法網。《修訂細則》不會影響一般市民的生活,以及機構和組織的正常運作。」發言人表示。

張國鈞：修訂體現重視人權原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特區政府昨日刊憲公布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修訂實施細則,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都在社交平台發文時強調,這是香港特區履行憲制責任,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重要一步,以築牢國家安全防線。有關修訂借鑒了本地現行法例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完全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中有關尊重和保障人權的規定,絕不會影響一般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合法權益。

張國鈞在其社交專頁表示,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和香港國安法的法律規定和要求,香港特區有憲制責任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以達致持續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他表示,香港特區參考了過去多年的實踐經驗,以及相關的法庭案例,由行政長官會同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行使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授予的權力,制定《修訂細則》,進一步完善香港特區執法機構可採取的措施,並釐清相關法律程序及技術性安排,以提升執法效能、及時防範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張國鈞強調,《修訂細則》借鑒了本地現行法例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規定,既能有效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亦充分體現普通法重視人權和程序保障的核心精神和原則。

鄧炳強：符合保障人權法律規定

鄧炳強在社交平台發文表示,這次修訂吸取了香港特區過去多年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實踐和執行經驗,參考了相關法庭案例,進一步完善了執法機構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可採取的措施,並釐清相關法律程序及技術安排,全面提升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能力,「我必須強調,這次修訂完全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中有關尊重和保障人權的規定,更絕不會影響一般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合法權益。」

「我們的目標清晰,是針對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守護奉公守法市民的安全與福祉。國安風險絕不能掉以輕心,必須與時並進,確保防線牢固,以維護國家及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他說。